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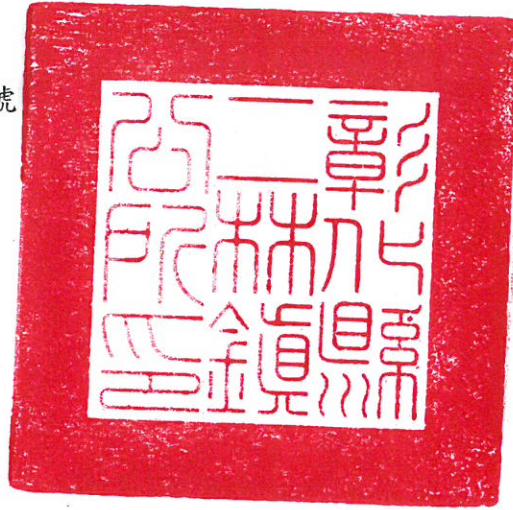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二鎮民字第112000607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原安奉於梅芳塔-舊塔之先人遷至梅芳納骨塔-新塔給予
七折優惠，並延長至113年6月30日。

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暨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
屆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原安奉於梅芳塔-舊塔之先人遷至梅芳納骨塔-新
塔給予七折優惠，該優惠措施延長至113年6月30日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鎮長 蔡詩傑